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8,671	102,242
銷售成本		(84,473)	(86,088)
毛利		14,198	16,154
其他收入		789	1,6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387)	(6,615)
行政費用		(8,141)	(10,529)
其他經營開支		(92)	(3,024)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633)	(2,323)
融資成本	6	(4,903)	(7,895)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耗蝕虧損	7	4,700	—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 之溢利		357	1,333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479)	(8,885)
重組費用		(323)	(1,152)
除稅前虧損		(802)	(10,037)
稅項	8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02)	(10,037)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207
股東應佔虧損		(1,844)	(9,830)
股息		—	—
每股虧損	9		
基本		(0.1仙)	(4.4仙)
攤薄		不適用	(重列)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虧損淨額約1,8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約9,83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61,8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35,000港元)，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謹慎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為編製財務報告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可盈利業務，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足夠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承兌票據本金25,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400,000港元已過期。本集團正就該等過期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償還計劃與Probest協商。考慮截至目前為止所採取之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持續經營形式經營其業務。因此，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按拆賣值重列資產之價值，及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審閱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改變，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因業務分部被視為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6,982	7,052
存貨撥備	332	1,462
呆賬撥備	—	24
銀行利息收入	(22)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32	(9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的利息	—	7,895
承兌票據之利息	4,903	—
	<u>4,903</u>	<u>7,895</u>

7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耗蝕虧損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耗蝕虧損指根據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董事重新估計聯營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撥回之聯營公司權益耗蝕虧損。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結轉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期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中就香港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作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股東應佔虧損1,8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9,8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三年：223,204,480股，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而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1.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9.8百萬港元。本集團營業額為98.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3.6百萬港元或下降3%。

本期訂單金額為85.8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為86.5百萬港元。由於銷售訂單減少，生產能力使用量較低，以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6%下降至今年同期之14%。營業額及毛利率部份下降已被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相抵。

由於就過時存貨撥備減少及因去年同期因就持續推行節省成本計劃而產生之削減人手費用之撥備，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為應付Probest之承兌票據利息。

非經常性收入包括4.7百萬港元，為撥回聯營公司權益耗蝕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估計聯營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計算。

由於鏡片之需求持續放緩，本集團擁有50%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錄得除稅前分佔溢利0.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3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身為業內主要公司，本集團將繼續重組及更新於深圳及東莞之生產設施，以增加生產力及開發高質素之產品，同時縮短交付時間，以增加本集團之銷售訂單。管理層將繼續緊隨市場趨勢，為客戶設計及生產時尚的光學產品。同時，管理層亦繼續努力減低成本及改善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為0.78:1。由於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應付一位股東承兌票據附加利息的94.4百萬港元令到流動比率低。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為1,6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Probest承兌票據本金25.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4百萬港元已過期。本集團現正與Probest就該等過期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償還計劃與Probest協商。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鑑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均為直接及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均微不足道。本集團應付Probest承兌票據及Profitown貸款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124%，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4%。

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與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Global」) 及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Kingsway Lion」)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出售而Rich Global及Kingsway Lion同意購入合共593,7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作價合共約16.0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269港元)。於593,724,000股股份當中，312,4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由Rich Global購入，其餘281,2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則由Kingsway Lion購入。Probest於本公司之股權由70%減至5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 (「Fortune Dynamic」) 及明日國際(作為Fortune Dynamic之擔保人)與Rich Global簽訂期權協議。據此，Fortune Dynamic向Rich Global授出期權，Rich Global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內收購Probest權益之50%，代價約為15.7百萬港元(或本公司股份每股0.0197港元)。Rich Global行使期權前必須先達成若干條件。如Rich Global行使認購期權，Probest於本公司之有效股權將進一步減至25.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三者簽訂協議，出售本集團擁有恒信國際光學實業有限公司及恒信國際視光有限公司之49%權益，代價為4.7百萬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將本集團資產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7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向本集團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讓彼等得到較佳之個人發展及進階。

譚炳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於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譚榮健先生及張華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家輝先生及沈蔚庭小姐。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按守則之要求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

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頁上的資料披露

載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代表董事會
邱德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內容。